



監管局就有关核实卖方的身分发出新执业通告

(2016年10月19日) 因应发生骗徒假冒业主身份以骗取订金的新闻，地产代理监管局(「监管局」)今日发出一份有关核实卖方的身分的新执业通告，并于业界季度联络会议上向商会代表简介通告重点。新执业通告将于2016年12月1日生效。

为确保业界遵守有关规定，新执业通告详列指引供业界遵循，并将取代现有的相关通告(编号09-08(CR))。例如，当与卖方订立地产代理协议时，地产代理应要求卖方出示香港身份证，并在地产代理协议中记录卖方的姓名及身份证号码。

此外，地产代理在安排买卖双方订立物业的临时买卖协议前，须以书面形式建议其客户安排在律师行托管所有订金，以及告知客户不托管订金的风险。倘若双方决定不托管订金而继续进行交易，地产代理则须取得买方的书面确认，说明买方已知悉有关建议。在此情况下，地产代理应取得有关物业的最近一份转让契的副本，以确定卖方现时出示的身分证明文件种类及号码与最近一份转让契中所记录之物业业主的身分证明文件种类及号码是否相同。假如在核实卖方身分时觉得有可疑的情况，应建议客户寻求法律意见。若持牌人有理由怀疑卖方为骗徒，他们应终止为买卖双方行事及向警方举报。

监管局行政总裁韩婉萍女士表示：「地产代理有责任保障及促进其客户的利益，他们同时被视为核实业主身份的把关者之一。因此，监管局发出这份新执业通告，为业界提供指引及采取预防措施，以避免同类欺诈事件发生。」

新执业通告现已上载于监管局网页(www.eaa.org.hk)，而



地 產 代 理 監 管 局
ESTATE AGENTS AUTHORITY

新闻稿
Press Release

相关的持续专业进修讲座亦将于稍后举行。

在今日的业界联络会议上，监管局行政部门除简介上述新执业通告外，亦讨论了其他共同关注的事项。例如，就平等机会委员会最近发表的报告，局方提醒业界须注意反歧视法例及平等对待他们所有客户。监管局亦鼓励业界在业务往来中，提醒客户有关土地注册处所提供的电子提示服务。

— 完 —